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投保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

赔偿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监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续保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